

##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點、第十六點

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60070471號函頒
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2881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1017363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0635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0468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40217506號函修正第5點、新增第16點

五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；除學校另有規定外，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。

十六、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